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11时30分，以视频会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会议召集人董永站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京西有证房产转让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董事赵兵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京西有证房产转让方式由公开挂牌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受让方为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5,805.71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京西矿区部分房产变更转让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聘任柴有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01 公司名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12时以视频会议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容中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京西有证房产转让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西矿区部分房产变更转让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出售资产事项为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交易评估结果备案程序，待完成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后，公司将以最终备案确定的价值为依据，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

● 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京煤集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3次，交易金额1,189.96万元；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公司与京煤集团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变更转让方式的原因

2022年6月，因京西煤矿关停，为盘活京西矿区闲置资产，公司拟以评估价值为基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京西四矿部分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此次转让房产的土地所有方为京煤集团，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房产所有方为公司。经与国资监管部门多次沟通，认为此次拟挂牌交易房产存在房地不合一的情形，不满足挂牌转让条件，最终建议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处置。

二、关联交易概述

京西煤矿关停后，京西矿区尚拥有相当数量的房屋。根据北京市相关规划，公司拟将部分京西矿区相关房产，以经国有资产管理有权部门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给京煤集团。

三、本次交易受让方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资产的受让方为京煤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京煤集团概况

京煤集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法定代表人何孔翔，注册资本为352,765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铁路仓储、仓储服务、装卸；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销售煤制品、成品油、燃料油、百货、日用杂品、食品、饮料、机械制品、机械设备、铸件、火工品、精细化工制品；汽车维修；旅游服务、住宿、餐饮；种养殖；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发电；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等。

2、京煤集团业务发展情况介绍

目前京煤集团主要从事房屋租赁、文化旅游、物业管理等产业，经营状况良好。

3、京煤集团2022年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亿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	343.81	145.78	54.33	2.59

4、公司与京煤集团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京煤集团除披露的房屋土地租赁、商品采购、劳务服务、委托贷款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京煤集团作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和现在的关联方，一直遵守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历年年度报告。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向京煤集团出售的京西矿区部分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受限转让的情形。

2、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此次协议转让的京西矿区部分资产共涉及房产116项，均为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投入或京西矿区后续生产投入。2016年至2020年，随着京西矿区各生产矿井陆续退出煤炭生产领域，上述资产均处于闲置状态，并由公司负责看管和维护。

3、上述资产2022年4月末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或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022年4月末	14,426.96	11,856.53	2,570.43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本次评估总体情况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拟协议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京西四矿部分有证房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2)第BJV3017D004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2、本次评估的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委估资产在剩余经济耐用年限内能原地改变用途续用；

(4)假设产权持有人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方法的选取

(1)由于本次委托评估的资产为公司在京西的木城涧、大台、大安山和长沟峪煤矿四个已关闭煤矿的剩余资产，无法产生稳定的现金流，未来收益无法可靠的预计，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2)本次委托评估的资产为公司在京西的木城涧、大台、大安山和长沟峪煤矿四个已关闭煤矿的剩余资产，主要为工业非生产用房，而国内上述资产交易不活跃，无法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3)由于委估资产能通过重置途经获取，且其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4、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京西四矿部分房屋建筑物类实物资产账面价值为2,570.43万元，评估价值为5,805.71万元，增值额为3,235.28万元，增值率为125.87%。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协议转让相关资产定价将以最终经国有资产有权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依据。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此次出售资产尚未签署协议，拟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双方:转让方(甲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转让标的:京西四矿部分有证房产(具体明细以中和评报字(2022)第BJV3017D004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明细为准)。

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4.转让价格:5,805.71万元。

5.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十五日支付转让价款的30%，剩余价款在合同生效日之后180天内一并付清。

6.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7.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在于盘活京西矿区闲置资产，减少后续运维支出。通过该交易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资产处置收益3,235.28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

七、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与会委员认为，鉴于历史原因造成房地不合一，以及京煤集团土地为划拨用地的实际情况，采用协议转让是合理安全的处理方式，可最终实现房地合一，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变更有证房产转让方式，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京西有证房产转让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赵兵、孙力回避表决，其他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议案，同意将京西有证房产转让方式由公开挂牌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受让方为京煤集团，转让价格为5,805.71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准。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有证房产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是安全合理的处理方式，可最终实现房地合一，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因资产受让方为京煤集团，与公司均为京能集团控股子公司，此次交易为关联方交易。公司本次转让资产的定价原则是根据最终评估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公允，同意将京西有证房产转让方式由公开挂牌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受让方为京煤集团，转让价格为5,805.71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准；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有证房产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是安全合理的处理方式，可最终实现房地合一，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转让资产的定价原则是根据最终评估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公允。本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京西有证房产转让方式由公开挂牌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受让方为京煤集团，转让价格为5,805.71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准。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有证房产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是安全合理的处理方式，可最终实现房地合一，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因资产受让方为京煤集团，与公司均为京能集团控股子公司，此次交易为关联方交易。公司本次转让资产的定价原则是根据最终评估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公允，同意将京西有证房产转让方式由公开挂牌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五)尚需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协议转让资产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尚需完成国有资产管理有权部门的备案工作。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京煤集团签署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在泉州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姚志萍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战略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2022年工作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审计部负责人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解读的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在泉州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张永欢监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6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陈铁铭监事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张永欢监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战略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2022年工作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解读的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25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15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海南椰岛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有关事项的问询函》(详见2023-022号公告)，要求公司在3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股东方开展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公司对于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公司将尽快就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24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2,250万股被司法划转，本次划转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本次司法划转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进行披露。

一、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1日10时至2023年2月22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上公开拍卖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股份总计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48%。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分别被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0万股)、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1500万股)、钟革(750万股)、韩莉莉(750万股)、张宇(750万股)、胡彦斌(750万股)竞得。

2023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将上述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1500万股)、胡彦斌(750万股)竞得的股份进行划转。

二、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划转前后，东方君盛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司法划转前		司法划转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君盛	无限售流通股	41,004,490股	9.15%	18,504,490股	4.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0万股)竞得股份的执行裁定书及司法划转信息。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东方君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划转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进行披露。

3、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0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79	01708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4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3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3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71		
份额级别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总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371,385.74	174,491,166.80	211,862,552.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09.72	40,205.91	41,915.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371,385.74	174,491,166.80	211,862,552.5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09.72	40,205.91	41,915.63
	合计	37,373,095.46	174,531,372.71	211,904,468.1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825.98	1.00	101,826.9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7%	0.00%	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至50万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至5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而言，自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5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3月0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1,869,059.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3月23日
除息日	2023年0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3年03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3年03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3月2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66-0666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根据《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a99.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1日

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医服ETF
基金主代码	5166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刘淼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绍			
任职日期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2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任职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曾负责中国证监会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获证券期货科技进步评比一等奖；主持编制发布中国商品期货指数、农产品期货指数等系列指数。2015年5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指数与期货投资部总监。2019年10月24日起任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0月30日起任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0月21日起任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3月18日起任大成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980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0月24日	-
	007910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9年10月30日	-
	001791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21日	-
	159833	大成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1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份额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3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008)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
基金主代码	09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刘淼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高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绍			
任职日期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2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任职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曾负责中国证监会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获证券期货科技进步评比一等奖；主持编制发布中国商品期货指数、农产品期货指数等系列指数。2015年5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指数与期货投资部总监。2019年10月24日起任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0月30日起任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0月21日起任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3月18日起任大成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980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0月24日	-
	007910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9年10月30日	-
	001791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21日	-
	159833	大成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1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高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03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5.84%股权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竞拍取得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5.84%股权（项目编号:G32022BJ1001066)，最终成交价格为3,563.39万元。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黎阳动力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企业5.84%的股权。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竞拍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标的企业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2、竞拍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如公司未来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3、本次竞拍完成后，还需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竞拍取得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5.84%股权(项目编号:G32022BJ1001066)，最终成交价格为3,563.39万元。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黎阳动力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企业5.84%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竞拍交易额在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内，本次竞拍事项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561XA

3、成立时间:1997年11月7日

4、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黎阳路1111号

5、法定代表人:向传国

6、注册资本:808,969.5769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航空发动机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制造、试验、销售、维修、服务；模具、刀具、夹具、量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热表处理、计量检测、无损检测、理化检测；网络、计算机、软件集成、通信、能源动力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本企业自营、代理产品和技术以及所需设备、软件、零部件、原辅材料等进出口业务。)

8、控股股东: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9、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黎阳动力是公司的客户，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3224750336

3、成立时间:2014年11月6日

4、注册地: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高铁大道1号

5、法定代表人:赵国洪

6、注册资本:53,403.9823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航空发动机、地面燃气轮机、通用机械、能源设备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试验、国内国外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生产物资的采购、经营；本企业废旧资源和废旧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加工服务。)

8、标的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本次竞拍前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34.84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33
贵州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7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8.43
安顺市平坝区璀珏资本市场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
安顺市平坝区璨珩资本市场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
贵州贵安新区中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3
合计	100.00

10、本次竞拍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29.00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33
贵州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7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8.4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84
安顺市平坝区璀珏资本市场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
安顺市平坝区璨珩资本市场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
贵州贵安新区中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3
合计	100.00

1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企业股权不存在第三方质押及抵押和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2、标的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874.17	68,357.62
负债总额	15,580.26	21,714.90
净资产	58,293.91	46,642.72
项目	2022年1-10月(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07.96	21,015.28
净利润	1,339.15	-4,121.10

13、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征求原股东意见，原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黎阳动力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企业进行了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经审计和评估，截止2022年10月31日，标的企业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8,293.91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1,016.9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2,723.07万元，增值率为4.67%。标的企业对应转让5.84%股权部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563.39万元，最终成交价为3,563.39万元。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受让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

本次竞拍黎阳动力持有标的企业5.84%的股权，竞拍价款为3,563.39万元。本次交易在参考标的审计、评估的结果上，通过公平、公开、公正参与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竞拍流程，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一次付清方式向黎阳动力支付转让价款，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一并结算(含竞拍保证金)。

(四)产权交割及权证变更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黎阳动力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五)产权交易的各项费用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六)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竞拍的协同效应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国内外高端装备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也是国内最早生产外贸航空零部件转包生产的企业之一。其民用航空飞机产品制造业务主要包括民用航空发动机核心机零部件、飞机短舱零件等。标的企业的国外主要客户及市场包括:斯奈克玛公司(SNECMA)、GE航空(GE Aerospace)、柯林斯航空(Collins)、美国联合技术航空航天系统公司(UTAS)、美国哈里伯顿(Halliburton)、英国罗尔斯-罗伊斯(ROLLS-ROYCE)、美国通用电气石油天然气集团旗下意大利新比隆公司(Nuovo Pignone S.P.A.)等。国内市场有: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

航空发动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也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标的企业在国际上已拥有部分较为成熟的客户资源、相对完善的管理和生产体系，公司与标的企业从市场、技术、生产等各个层面都可形成良好的互补及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本次竞拍是为了强化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技术领先的以环锻件为核心产品的航空发动机零部件主流供应商"的发展战略，提高公司在国内与国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七、本次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竞拍是公司出于未来发展需求综合考量的结果，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及开拓市场，有利于公司对获取相应渠道，加强公司于下游客户的联系，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

2、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及自筹资金等方式，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本次竞拍的风险分析

1、本次竞拍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标的企业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2、竞拍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如公司未来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3、本次竞拍完成后，还需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19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6,080,413.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3年3月2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3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3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3年3月23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3年3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3月2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